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27號

原告 沅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仁

被告 陳天文 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，然此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係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繫屬本院，此觀原告起訴狀首頁所附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86年3月2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。足見被告係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故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菊 珍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
05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07 書 記 官 張 淑 敏